附件2

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定标准实施办法（试行）（草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4〕5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实施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的通知》（国卫办函〔2025〕25号），进一步规范我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促进托育服务体系规范化发展，为下一步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做好准备，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质量评定范围与原则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由各级各类组织、机构、自然人举办，为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均可参加质量评定。质量评定采取自愿原则，全省各级托育服务机构自愿报名参与。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2015年修订版）>和开展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15〕128号），幼儿园办托质量评定参照幼儿园性质及等级，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未参与幼儿园等级评定及过期未评定的，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质量评定。

（二）质量评定分类管理办法

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定由高到低分为一级托育服务机构、二级托育服务机构、三级托育服务机构、不定级托育服务机构。

根据《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评定，评定得分95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认定为一级托育服务机构；评定得分85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认定为二级托育服务机构；评定得分70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认定为三级托育服务机构；有一票否决项目或评定得分低于70分的，为不定级托育服务机构。

一级托育服务机构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认定并公布，二级、三级托育服务机构及不定级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负责认定并公布。

（三）评定程序

1.时间安排。每两年的6-8月为质量评定时间，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委在每年6月1日起开始启动质量评定工作，7月底前完成任务并将拟申报为一级托育服务机构的材料提交至省级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一级托育服务机构评定工作。

2.流程。机构自评→市县初评（二级、三级）→省级终评（一级）。

3.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一般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委带队。专家组可由托育服务机构保育专业人员、管理专业人员、卫生保健专业人员以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具体人数根据托育服务机构规模和工作量而定。

4.统一授牌与发放证书。质量评定等级牌匾格式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按照分级负责、谁评定谁发牌的原则，各级分别授牌的同时发放证书，其中二、三级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负责，一级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评定标准

1.涵盖7大指标（场地设施、保育服务、养育支持、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健康管理、综合管理），总分100分，细化47项评分细则。

2.一票否决项包含安全责任事故、虐童行为、消防不达标等。

（五）结果运用

等级结果向社会公开，引导家长择优选择，并作为政策扶持依据。

二、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评定标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确保《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定标准》各项指标清晰明确，避免主观性过强或难以量化的问题。针对不同规模、类型的托育服务机构，在评分细则上需体现差异化，避免“一刀切”。

（二）政策衔接与执行协调

明确幼儿园托班质量认定的具体操作细则，避免与教育部门现有评定体系冲突。加强与财政、教育、发展改革、消防等多部门协作，确保评定工作与日常监管无缝衔接。

（三）机构参与积极性

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机构参评意愿，避免评定流于形式。对不定级机构提供针对性指导，帮助其提升服务能力，而非简单淘汰。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健全工作机制

细化材料申报、现场核查、评分标准等各环节操作规范。

（二）加强能力建设

组织市县卫生健康委学习办法，明确评定流程与标准，指导机构对标提升。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评定工作落地。

（三）推动社会共治

接受社会监督，由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建立申诉渠道，及时处理评定过程中的争议问题。

（四）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

加强与财政、教育、发展改革、消防等多部门协作，针对托育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违规收费、保育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和查处，形成强大的监管威慑力。对于发现的问题，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托育服务机构能够规范运营，为婴幼儿创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五）强化结果运用

严格规范专家组成和评定流程，避免人为干预或地方保护主义，建立公示机制，对初评、终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定过程公平透明、评定结果公正可信；同时，强化评定结果运用，将评定等级作为普惠托育机构认定、财政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